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受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或企业（以下合称“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权益，或者拥有 50%以上表决权，或者拥有表决权不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章 组织及人事管理

第八条 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执行董

事)及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九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子公司章程和有关合资协议产生。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公司可根据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岗位履职情况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对于连续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人员,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

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第十五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应在该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前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预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六条 各级子公司如有需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该等事项应先由公司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子公司再行决策和实施，公司委派人员或公司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的决策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对应部门，同时报送各种审议通过后的相关方案至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十九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合同，应先由公司所涉相关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若合同金额达到公司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按审批程序提交子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定权由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之前，应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子公司不得为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依据董事会对总经理决策权限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决策后，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力，落实公司决策。

上述事项未报告公司的或虽报告公司但未批准通过的，子公司不可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子公司公章，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不可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书面形式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预算、成本、费用、资金等管理。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定期组织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公司，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等。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

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六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方案，对其绩效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内部考核体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制度，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并依据考评实施奖惩。子公司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制定，履行其内部批准程序并报公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职尽责，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分，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